

#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评估及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XJKYWZB2025-004

## 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评估及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招标文件约定时间为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KYWZB2025-004

项目名称：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评估及规划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采购需求：开展全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实地绩效评价，全面掌握全区项目的实施进展、建设成效，及存在的问题。结合评价结果，逐项目形成问题清单和绩效评价报告，指导项目实施县市及时抓好问题整改，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效果。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11: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11: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联系人：艾女士

联系方式：0991-2855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路城建大厦 23 楼 2306

项目联系人：马迎香

联系方式：1769933644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联系人：艾女士 联系方式：0991-285592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路城建大厦 23 楼 2306 联系人：马迎香 电话：17699336446
1.2.3	项目名称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评估及规划编制项目
1.2.4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6	项目实施地点	乌鲁木齐市
1.2.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提供截图</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供应商为中小企业。</b></p>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3.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1000000.00元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3.5.1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银行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

		<p>纳。</p> <p>金额（小写）：<u>20000 元</u></p> <p>金额（大写）：<u>贰万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b>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b>（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p> <p>2、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新疆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行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四平路支行  账号：65050161614700000325  （备注：供应商填写银行单据时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信息（该信息如填写不详细、错误等情形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p>
--	--	--

		<p>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p> <p>4、投标退保证金需准备以下相关资料</p> <p>(1) 投标公司请给我单位反开收据原件，5 日内办理；</p> <p>(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p> <p>(3) 银行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复印件；</p> <p>(4) 中标企业需提供合同；</p> <p>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p>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u>90</u> 个日历日。
3.7.1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印章齐全）。</p>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3.8.1	中小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可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享受相应政策。</p> <p>(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地址： <u>乌鲁木齐市天山区</u>

		<p>采购人名称：<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u></p> <p><u>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评估及规划编制项目</u></p> <p>投标响应文件在 <u>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u>（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5.1.1	投标时间、地点等要求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投标时间：<u>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u>（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u>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u></p> <p>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u>30 分钟</u></p> <p>注：</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p> <p>（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p>
5.2	投标小组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u>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u></p>
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1</u> 家
6.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7	付款方式	按阶段分期支付。
8	其他规定：	
8.1	<p><b>投标代理服务费：</b>          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新疆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新疆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四平路支行          账 号：65050161614700000325</p>	
8.2	<p><b>解释权：</b>          构成投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投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投标邀请、投标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8.3	<p>1、供应商应依照投标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3、在投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4、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b>说明：</b>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p>	

	5、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b>备注</b>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 400-881-7190

注: 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二、投标须知正文

### (一) 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财政部《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 2.8. 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投标邀请书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投标邀请书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 **(三) 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性自查表
- 二、投标函、投标声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六、实施方案
- 七、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拟中标单位在开标后2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

标书 1 份（1 个 U 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5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3) 本项目拟供货物非原厂制造商参加投标时，须提供其拟供货物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如原厂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售后服务函或授权投标人经销函。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4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

受理。

20.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2 评审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

标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招标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6.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招标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7. 招标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

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其他规定**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6. 其他规定**

36.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二、评标程序

####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提供截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 通知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8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3、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p>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权值 (10%)</p>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 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0
商务部分 (9分)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服务合同或信用评价成果资料),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p>	9
技术部分 (81分)	项目团队人员	<p>供应商项目组成员中, 每提供 1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得 2 分, 副高级职称人员得 1 分, 中级职称人员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 本项满分 10 分(提供人员证书职称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p>	10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 对各方面(①包含审核质量控制措施; ②风险管理制度; ③工作程序、标准、方法; ④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⑤档案管理制度等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每缺一项内容, 扣 5 分; 每项内容</p>	25

		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2.5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5 分。 (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 容)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各阶段工作任务划分;②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满分 1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7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3.5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7 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14
	重点难点分析、问题应对措施、关键控制点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问题应对措施、关键控制点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分析、问题应对措施;②关键控制点合理化建议: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6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3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6 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 容)。	12
	保证措施	(1) 服务保障措施方案有效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8-11 分。 (2) 服务保障措施较为合理，方案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5-7 分。	11

		(3) 无服务保障措施, 或措施不合理, 得 0-4 分。	
	售后服务	<p>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做出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时间 2. 成果交付时间 3. 售后服务等其他承诺,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满分 9 分;不提供或者内容不完整不得分。</p> <p>满分 9 分, 每缺一项内容, 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5 分, 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3 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9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_\_\_\_\_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评估及规划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评估及规划编制项目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及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 2、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
- 3、乙方必须依据《劳动法》为在甲方场地工作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 4、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经甲方确认身体健康后方可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工作标准和内容进行岗前培训，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岗。
-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8、乙方调整、辞退工作人员，必须书面上报甲方。

9、乙方工作人员在寒暑假、节假日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不得减人，岗位人员性别不得变化。

10、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伤亡，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合同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12、经甲方验收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其他方式改正错误。

13、乙方保证以合法的方式实施本合同，并保证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

14. 乙方保证在托管运营期间上传数据必须达到环保要求。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一年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

2、支付方式：双方协商约定。

####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按甲方规定要求的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七、项目成果、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权利归属与保密

1、本合同项目成果所有权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归甲乙双方所有。

2、乙方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3、本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将项目所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移交甲方。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合同严重不符，或者由于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导致甲方无法拨付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4、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有关成果和资料移交甲方。

#### 十、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在运营期限内，乙方人员不得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允许下变更。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现场	哈密市巴里坤县（详细地点由招标人指定地点）
2	履行合同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4个月内提交成果并验收。
3	质量保证期	双方协商约定。
4	响应时间	24小时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双方协商约定
6	伴随服务	1、按通用条款执行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XJKYWZB2025-004

项目名称：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评估及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采购需求：开展全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实地绩效评价，形成问题清单和评价报告，展全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实地绩效评价，全面掌握全区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建设成效。结合评价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和评价报告，并督促项目实施县市及时调整，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效果。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响应文件
  -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三、报价响应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 投标申请
  - (二) 商务部分
  - (三) 技术部分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二、资格响应

##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网站网址 (如有):	
企业电话:		通讯地址: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提供以上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投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提供截图

#### 2、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_\_\_\_;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三、价格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 投标申请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在政采云平台上  
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投标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  
履行合同义务。

4、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  
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  
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投标小组进行商  
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投标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商务部分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元）	备注

- 说明：1. 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服务合同或信用评价成果资料扫描件，  
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 业绩为近三年业绩（2022年1月1日至今）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技术部分

- 1、项目团队人员
- 2、服务方案
- 3、工作计划
- 4、重点难点分析、问题应对措施、关键控制点合理化建议、
- 5、保证措施
- 6、售后服务

注：1. 供应商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 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